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56号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时间、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自2019年中期报告起执行新报表格式进行列报。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8号），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租赁采用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进行核算、计量及列报。

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列示采用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中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示（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变更前，公司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2006年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核算、计量及列报。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租赁采用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核算、计量及列报。

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列示采用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中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报（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变更后，公司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2019年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核算、计量及列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半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租赁准则

根据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要求，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在出租人方面，改进了出租人的信息披露，要求出租人披露对其保留的有关租赁资产的权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战略、为降低相关风险所采取的措施等。

根据准则变化，公司对公司目前涉及到的租赁合同进行了梳理。承租层面，公司主要涉及租赁厂房、机器设备、维修保障中心、员工宿舍及办公室等。出租层面，公司主要涉及出租部分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准则主要影响承租人的会计核算、计量及列报。

经测算，本会计政策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2019年6月30日
租赁资产	33,399.68	31,762.12
租赁负债	21,381.85	26,88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9.82	5,034.39
租赁费用	0	2,636.5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公司采取经修订的追溯法，不再重述比较信息。由于对原经营租赁的资产确认租赁资产及租赁负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期初的资产负债率0.13%，增加期末资产负债率0.12%，较未修订前减少利润总额22.16万元。

总体而言，在目前公司承租业务较少时对公司资产、负债及利润影响较小。

2、财会[2019]6号报表格式列示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中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报（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 ①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
- ②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调整如下：

项目	更正前	项目	更正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311,989,669.29	应收票据	1,367,816,159.89
		应收账款	22,944,173,509.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810,646,005.03	应付票据	3,801,687,380.47
		应付账款	7,008,958,624.5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期初数据，只是列示发生变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公司拟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暂无影响。

4、债务重组

根据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8号），公司拟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使用法，对公司暂无影响。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1、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8号）、财会[2019]6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8号)、财会[2019]6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8号)、财会[2019]6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经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意见;
- 5、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半

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